

【重要訊息通知】

有關「本會爭取建築師執行業務之印花稅繳納執行方式」乙事，報告如下：

一、經林國成議員召集本會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員協調後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(一)有關本會給付會員審查費時，會員所簽領之單據，已由本會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會員無須另行繳納印花稅。

(二)會員設計費或其他收入，下列情形免貼印花稅票：

1. 業主以支票付款。

2. 業主以電匯方式付款（無開立收據之情事）；惟會員另行開立收據予業主時，仍須依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(三)有關承攬契據部分，會員應提示受查年度合約明細表、合約及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供查核。

二、感謝林議員國成協助支持。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 敬啟

106年8月16日